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一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生影响公司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帐记录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实时跟踪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负责人及时处理,并对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公司所有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六、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披露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7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委托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调拨需要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致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到期本金 (万元)
1	参商理财产品	20,800	21,300	2,541,182.72	18,5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4,500	104,500	11,296,985.36	4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1,354,593.89	0
合计		164,300	199,800	15,102,761.97	6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7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就上述需修订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报酬事项和监事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一百)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报酬事项和监事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一)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二)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三)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四)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五)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六)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七)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八)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十九)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一百)审议批准或否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

本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情况:起止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6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9.10.1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权的议案:4.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关联交易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网站(www.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别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别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现现,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4: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169号公司证券部

(三) 参会对象: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股票或到票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 网络投票可以使用网络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息须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稿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慧卿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传真:0574-87908111

邮编:315048

邮箱:zqb@yxop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169号公司证券部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场内,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票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有表决权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297

公司简称:永新光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6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10,477,500股,以上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66,058,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公司承诺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公司简称:永新光学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新光学 603297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曹慧卿 曹慧卿

姓名 曹慧卿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2,217,250 29.16

共青城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5,000 10.97

宁波(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 11,797,500 10.68

安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258,250 7.48

厦门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 6,434,077 5.82

毛磊 3,250,000 2.94

1,177,238 1.07

879,700 0.80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光学显微镜头、条码识别设备、车载激光雷达和医疗光学元件四部分组成,主导产品包括光学显微镜头、条码识别镜头、自动变焦镜头、机器视觉镜头、激光雷达核心元器件、内窥镜镜头等,属于光学行业的中游光学元件组件和光学光学整机企业。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光学显微镜头行业

市场概况:现代科技普遍使用的显微观测技术,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精密